

經濟部紓困方案

信保項目：「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簡稱「防疫千億保」)。

紓困貸款措施	舊貸展延	營運資金(支付 6 個月薪資及租金)	振興資金(週轉金或資本性支出)
	(109.3.12 前舊貸戶申請本金展延)		
適用對象	1.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無前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或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		
	2.自 109 年 1 月起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之營業額較 109 年內任一個月、108 年下半年之月平均、108 年同期月平均、107 年同期月平均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期間之營業額減少達 15%。		
	3.經經濟部、受經濟部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經本行認定屬實。		
貸款額度		最高新臺幣 500 萬元。	中小型事業：最高新臺幣 1 億 5 千萬元。 非中小型事業：最高新臺幣 5 億元。
貸款期限	得申請展延本金償還期限	最長 3 年	最長 3 年(含寬限期最長 1 年)
		【貸款期間，不得減薪及裁員】	
利率條件	依本行規定	最高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儲金機動利率加 1%	依本行規定

信保規範	上述所定經本行同意展延之貸款，如原由信保基金提供信用保證，其展延期間第一年之保證手續費免向客戶計收	必要時得依信保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十成，保證期間之保證手續費免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要時得依信保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最低八成，最高九成，保證期間之保證手續費免收。 2. 受影響事業中有稅籍登記且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之營利事業，貸款額度於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貸款利率在 1%以下者，必要時得依信保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十成。
應備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影響之證明文件(如切結書所列之佐證文件)。 2. 企業戶增補契約書。 3. 切結書。 4. 降息前後攤還本金、利息變動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影響之證明文件(如切結書所列之佐證文件)。 2.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投保單位繳費證明書。 3. 租賃契約書。 4. 每月提供員工投保名冊及實際薪資撥款清冊。 5. 切結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影響之證明文件(如切結書所列之佐證文件)。 2. 切結書。
申請期限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